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調 005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科會：(一)104年3月24日將「不得違反政府採購協定 GPA」明定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4點，並於科研採購就地查核項目中增列增列「超過 GPA 採購金額之計畫是否符合 GPA 規定」、「是否以案件切割方式迴避 GPA 作業程序」等2項稽查項目。(二)為利執行機關了解「設備及投資」、「業務費」相關規定，業於該會官網公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加強說明，並於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Q&A 問答集\補助項目支用原則問題\項下，將此問題列出。二、中研院：(一)自103年2月17日起將採購金額逾30萬元之採購案件登錄於科研採購資訊網中，以使採購流程公開、透明。(二)執行案關網路採購合約所取得之資訊設備，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財產補登程序，並列入財產管理。(三)於研究計畫中聘有非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所定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，已請用人單位加強人員進用時之審核。(四)已成立採購內控小組，協助落實各單位之採購流程，建立內部控管及稽核機制。三、法務部：(一)已請所屬各政風機構，增補更新「機關弊失風險評估一覽表」及「機關風紀顧慮人員名冊」，並編撰「103年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」，納為103年度之重點工作。(二)該部廉政署為提升學術研究機關之廉政防貪機制，研提11項「防貪-肅貪-再防貪」策進作為，督責國科會政風處及中研院政風室落實弊端「預警」功能，強化機關貪瀆風險管理。(三)國科會政風處針對上級政風機構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，配合該會就地查核期間一併查察瞭解，並就「正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」之研究計畫申請案件進行稽核作業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5.12 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